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 2007-02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07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 2007-02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事会及高管人员证券知识和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投资者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三）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要进一步加强。

（四）加强和完善公司激励政策，逐步建立长效股权激励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1993年3月创立以来，一直自觉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各种法则、规章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一）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分别由本公司的外贸部、销售经营部以及下属企业的业务部门负责并具体承办，不依赖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进行。不存在集团公司干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况。

2、人员方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南山集团兼任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南山集团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与南山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于南山集团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南山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南山集团相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处领薪且不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并已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二）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于1993年3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口市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一致通过了龙口市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办法。公司于1996年12月20日召开一九九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于1999年3月21日召开一九九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于2002年5月31日召开二零零零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于2005年5月30日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及时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下发的各种规则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规定制定和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继续推进和完善了经营层人员的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职能，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战略决策、财务审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用、薪酬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责履行了审批程序。

（三）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劳动人事、工资、计划、统计、工程、生产、安全、科研、计量验收、定额管理以及资金、成本会计分析、收支预算、内部牵制、会计稽核、财产清查、内部审计等涉及企业人、才、物、产、供、销等贯穿公司全过程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除对上述经营环节的控制外，内控制度还包括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印章使用管理、票据另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质量管理、担保管理、代理制度及对附属公司的管理制度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依法运作。一是经营管理部门对内控制度的学习了解能够提前预计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风险并制定相应解决措施，将大量风险摒除在各级管理部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任务和各项计划目标的顺利完成；二是涵盖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使得财务人员能够负责行使后台监督的重要职能，从管理会计角度发现问题、预测风险，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和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严格，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三是借助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权威性和组织系统的垂直性，赋予该部门再监督、再评审的职责，对内部管理实行了有效控制，如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专职审计人员的配备，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定期内部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了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经过自查，我们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议和评价，为本公司出具了（2007）汇所综字第6-0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专家作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资本运作、金融财经、财务方面的专家，并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自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参加了本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等工作，他们发挥各自在经济、金融、财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财经技能，对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企业战略发展、改进经营管理等方面给予了指导帮助。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公司都会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各专业委员会讨论，以保证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行使监督职能，认真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五）监事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勤勉尽责，做到了将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相结合，抓重要工作，把握重点环节，以从决策的源头上规范为监督的侧重点，以实施过程监督为保证手段，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具体包括：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按章办事、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公司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确认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等。

监事会还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历次关联交易，认真审议把关，并通过查阅相关原始资料，形成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投资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的事项进行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六）对高管人员的选择、考核、约束和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并执行高管人员的选择、考核、约束和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

1、选择机制：坚持业务素质过硬、思想品德良好、具有长期行政管理和生产管理经验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与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考评机制：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总经理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总经理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目标任务，对其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董事会根据对总经理的考评结果和总经理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下一年度的年薪定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3、激励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奖优罚劣，建立有效的企业激励机制，发挥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核心作用。

4、约束机制：强化董事会与监事会对高管人员的监督考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有效执行来规范和监督公司高管人员的权限和履职行为。

经自查，公司高管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发展方向与市场现状，制定较为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案，进行投资控制和规范管理，使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实现盈利目标、步入良性发展轨道。高管人员能够主动调研，积极推动科学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推进公司铝产业链的建设发展，努力将公司做大作强，使公司跻身行业领先地位。

（七）利用多种方式保障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公司已经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八）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界定了需要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规定了相关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并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作了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能严格遵守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公开、公平、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与维护。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机构（证券部），通过信息披露、接听投资者电话、传真、建立网站、接待来访等方式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交流，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另外公司还通过举行业绩说明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九）重视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聘请了业内具有较高水准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作为公司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再融资工作，并同时请他们现场指导规范治理工作。公司充分尊重中介机构，为中介机构提供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齐全的相关资料，和中介机构建立了和谐的合作关系，沟通渠道畅通。在“三会“会议涉及的重大议题、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公司充分征询中介机构的意见，听取他们的建议，中介机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专业支持。

综上所述，通过自查，我们认为，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的失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对照自查事项的规范要求，通过自查，本公司在治理方面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体现在：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两会一层”中的部分人员，由于原来从事的基本是技术、管理、业务等方面的工作，证券、金融、经济等方面的知识不足，需要重点加强公司治理和证券法规方面的学习；全体独立董事，由于不在公司现场工作，对公司日常信息和现场情况等了解、掌握不够全面，应加强对生产经营现场的调研和铝行业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三分开、五独立”，控股股东相关证券规定多是自行、随机获得，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质量，公司应组织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一同学习证券知识，并及时、主动的向控股股东传达监管层相关规定。

2、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的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业绩公告之后，应该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召开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3、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要进一步加强，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持续。

4、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逐步建立长效股权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公司高管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途径。

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于：

1、近阶段相关部门的新业务开展的加多，公司对新业务、新知识的主动学习、应用不够，公司还存在部分工作人员对证券业务不够熟悉，对相关法规学习不够透彻的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三分开、无独立”，除业务往来与控股股东少有联系。

2、公司在一步步发展中逐渐认识到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发展的监督、鼓励作用，逐步加强、开展了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对于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利的认识和做法还未完全到位，正在逐步健全和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机制。

3、公司刚刚修订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主动性信息的披露在行动上有一定滞后。

4、公司暂没有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尚未实施股权激励。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公司治理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

（一）加强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的培训工作和现场调查研究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坚持将学习教育贯穿公司治理工作始终，使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包括证券从业人员自身素质得到提高，理念得到修正，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主动及时地向控股股东传达监管层的相关规定，提高公司治理质量。

（二）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管理围绕坚持“团结务实，勤奋创新，诚信为本，质量立业”的企业精神，激发员工奋发向上的的精神，树立企业良好形象，提升公司质量，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三）执行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章程，注重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将逐步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建立起管理层与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股权激励和约束机制。

上述一、二、三项工作公司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前完成，并在日后工作中加强，第一项整改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第二、三项整改责任人均为董事会秘书。第四项工作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择时实施，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监管，经理层经营管理的机制，形成管理者与经营者之间的约束制衡机制，使公司的生产经营、资本运营、投资决策等活动，做到规范有序，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健康运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附件。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整改意见，敬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为推进治理专项活动在公司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特设立如下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美敏、隋冠男
联系电话：0535—8666352、0535—8616188
联系传真：0535—8616188
电子信箱：xingmeimin@nanshan.com.cn
suiguannan@nanshan.com.cn
公司网站平台：www.600219.com.cn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7-009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7年6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成卫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人员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进一步做好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确定，2007年7月11日-25日为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电话：0432-2491247
网络平台：www.itsjf.com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7-010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虽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三会”与经营层之间的运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2、公司虽然制订了一系列加强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但还要进一步完善对各项制度落实的监督和制约体系的建设；

3、公司虽然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建立了较完整的制度，但还要随着公司发展不断充实和完善，以适应公司治理的要求；

4、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要抓紧修订完善公司《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制度，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5、公司在与投资者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是2000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营班子。多年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1、在体制建设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用了经营班子，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履行了法定的任职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据各自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2、在独立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完全独立于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以及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任何职务；公司财务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在公司运作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均能严格按照上述规则认真执行。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岗位的工作目标、职责和权限。

4、在公司运营方面。公司的股东大会合法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历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及时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各自的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力，发挥自己的作用。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规而受到处罚、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司虽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三会”与经营层之间的运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公司虽然制订了一系列加强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但还要进一步完善对各项制度落实的监督和制约体系的建设；公司虽然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建立了较完整的制度，但还要随着公司发展不断充实和完善，以适应公司治理的要求；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要抓紧修订完善公司《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制度，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公司在与投资者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虽然《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等确定了总体的框架，但各机构之间如何建立起协调的工作机制，还需要在工作中不断地探索。对此，有一个不断学习，不断认识，不断提高的过程，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二是公司在兼顾成本与效率的问题上，考虑成本的因素较多。近几年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努力开源节流，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因此，在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上，对公司治理工作投入的人力和财力不多。三是在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上，公司停留于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回答投资者咨询、及时披露公司信息的层面上，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主动性不够，缺乏相应的制度约束。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

整改时间：10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按照最新法规要求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下发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执行。

整改时间：6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股东大会召开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提高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东参与程度。

整改时间：10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完善公司《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整改时间：在10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5、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工作上有以下二个特点：一是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搭建公司。本公司是1993年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组建以来，特别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对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相继建立了董事会下设的工作委员会，较早地聘任了独立董事，基本实现了决策层与管理层的分离。二是注意发挥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的作用。公司7名董事中有3名是独立董事，分别在高校和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公司董事会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专长，重大事项决策前，都要反复商讨，各位独立董事都以自己所长，对决策提出自己的建议。此外，公司平时也能与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他们对公司治理方面提出的建议，并及时采纳。

为了进一步做好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确定，2007年7月11日-25日为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电　　话：0432-2491247
网络平台：www.itsjf.com
公众评议邮箱：gszl@csrc.gov.cn
List22@secure.sse.com.cn
zhengy@csrc.gov.cn
附：自查事项问答（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长力股份 编号：临 2007-026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止2007年7月10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5.4.2（一）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停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7月6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07年7月7日披露了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相关内容详见7月7日《上海证券报》）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经核实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实确认，除披露的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外，近期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债务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应披露的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3条、7.4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6、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2007-023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公司近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解放路支行）签订了和解协议，公司在工行解放路支行贷款1496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以下资产抵偿在工行解放路支行的贷款：1、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长安信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38号小寨领秀城商业综合楼地下1层1344.24平方米、部分地下2层812.25平方米及地上6-18层19951.38平方米在建工程，共计建筑面积为22，107.87平方米；2、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长安信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38号小寨商业大厦第三幢6-8层建筑面积6784.5平方米；3、公司位于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11号部分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733平方米。工行解放路支行同意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办妥抵债资产抵入及相关手续后，减免公司该贷款本金所对应的贷款利息约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资产双方评估总值约为1.5亿元人民币（帐面总值约为1.4亿元人民币，在建工程系估算），公司对上述资产有优先回购权。通过上述以物抵债，公司14960万元人民币债务得以解决，其相对应的利息予以减免。

上述事项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2007-024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微亏），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公司本次业绩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272.66万元

2、每股收益：-0.03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预测的原因：

由于在前一定期报告中，公司对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谨慎原则，未对2007年中期业绩进行预测。

四、业绩预亏原因说明

因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相对较高所致。

五、本次业绩预测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七月九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中纺 编号：临 2007-024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ST中纺B

关于公司出售股权获投资收益以及2007年上半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

重要事项：2007年上半年度，公司因陆续出售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而获得投资收益约1.1亿元，计入上半年度的利润表，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大幅盈利。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上述款项已用于归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等。

一、预计2007年度中报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盈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9，976，914.69元

2、每股收益：－0.056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007年上半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陆续出售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获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ST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公告编号：临 2007-018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07年7月6日至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证大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并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确认，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尚无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目前仍处于调试整改阶段。本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7 股票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 2007—2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建水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6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在昆明签署了《关于组建红河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发起组建红河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锌有色金属探矿、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及伴生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等经营活动。

2007年6月8日，红河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公司新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开始运作。红河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在红河州建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出资总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5%
2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900	45%
合　计		2000	100

备查文件：红河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 2007-015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税后0.072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税后0.72元）。
-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
- 除息日：2007年7月17日(星期二)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3日(星期一)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业经2007年6月18日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6月19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6年度的分配方案为：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388，612，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1，088，981.44元，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余42，894，843.50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本次派发的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为0.08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72元/股（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8元。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国家股）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8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07年7月17日(星期二)

3、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3日(星期一)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含机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国家股）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发。

六、咨询事项

电话：021—62520140*8004、8015、8027
传真：021—62116123
联系地址：上海市平武路38号 邮编：200052
联系人：郑伟中、李汝德、华志明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ST方兴 股票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 2007-026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中期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中期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4847.56	22621.42	9.84
营业利润(万元)	974.40	-2262.48	不适用
利润总额(万元)	1045.36	-2286.05	不适用
净利润(万元)	888.91	-2495.99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2421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3.98	-13.70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76	-14.77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期增减(%)
总资产(万元)	78357.29	70995.24	10.37
净资产(万元)	17499.08	16801.86	4.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47.56万元，营业利润974.40万元，净利润888.91万元，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一是浮法玻璃的销售市场正在走出低谷，销售价格逐步提高；二是公司已采取措施努力降低浮法玻璃的生产成本，燃料以煤焦油代替重油，成本节约效果比较明显。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倪世臻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营道德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3年6月12日，已于2004年2月17日、2004年5月17日、2004年12月1日、2005年3月17日、2005年5月13日、2005年8月10日、2005年9月20日、2006年1月23日、2006年2月27日、2006年4月13日、2006年5月26日、2006年9月14日、2006年10月30日、2007年4月9日实施了十四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每10份基金份额2.095元。截止2007年7月10日，本基金A/B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5元，可分配收益为116，516，425.81元，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3元，可分配收益为4，171，029.14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经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7月1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五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A/B级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元，C级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7月13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07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7年7月1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7月17日前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7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申请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申请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7年7月12日前(含7月1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特殊业务的申请。

七、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